

#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
國家發展委員會  
107年3月5日





# 一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立法用意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業經立法院於 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，同年11月22日總統公布，並由行政院核定自107年2月8日施行。  
本法係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簽證、工作、居留規定，並優化來臺之保險、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等，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、留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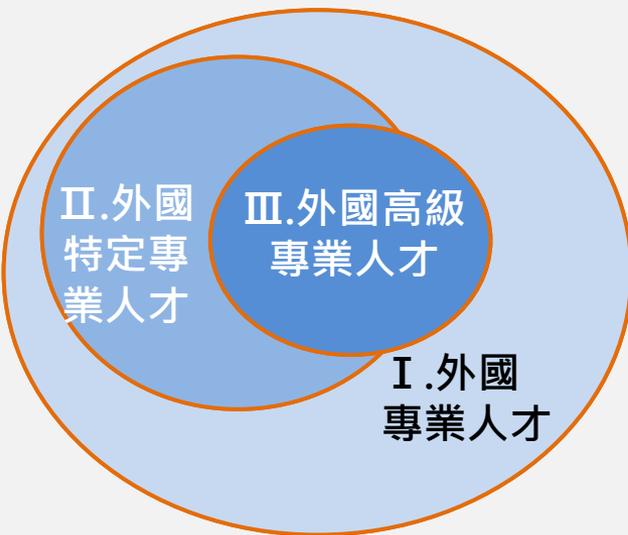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二、本法延攬對象

本法延攬對象包括：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

### 延攬對象



#### I. 外國專業人才：

指從事「就業服務法」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之專業工作、自由藝術工作者、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。

#### II.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：

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延攬人才，本法明定**外國特定專業人才**須符合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要件(如月平均薪資薪資**16萬元**以上或其他條件、國家科學院士、獲國際知名獎項、獲具公信力之公協會推薦、任職重要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等)。

#### III.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：

指依現行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如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上，具有獨到之才能，在科學、研究、工業及商業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，足以對我國經濟、產業、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，及曾獲國際賽事獎項殊榮等。

### 三、本法內容及配套措施

1. 本法條文共計22條，涉及12個主責部會。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共計11項
2. 本法重點內容分述如下：

#### 鬆綁工作、 簽證及居留 規定

- 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「**就業金卡**」。
-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家個人工作許可。
- 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**補習班授課**。
-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**尋職簽證**。

#### 鬆綁父母 配偶及子女 停居留規定

-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**配偶、子女**申請在臺**永久居留**。
-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、子女隨同申請永居。
- 核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**個人工作許可**。
- **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**期限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#### 提供退休、 健保及 租稅優惠

- 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、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**支領月退休金**。
-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、子女納入**健保免除6個月等待期**。
-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首3年，薪資所得超過**新台幣300萬元**部分，**折半課稅**。

[國發會  
專法專頁  
\(連結\)](#)

更多細節請至 [國發會專法專頁](#) 查詢

##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

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

Q 搜尋

進階搜

[認識本法](#)

[子法及配套措施](#)

[Q&A](#)

[聯絡窗口](#)

[相關文宣](#)

[重要輿情回應](#)

[其他人才延攬相關訊息](#)

### 子法及配套措施

[教師工作許可](#)

[短期補習班教師](#)

[就業金卡核發](#)

[租稅優惠](#)

[自由藝術工作者](#)

[尋職簽證](#)

[港澳居民準用](#)

[首頁](#) > [子法及配套措施](#) > [特定專業人才](#)

### 特定專業人才

[簡介](#)

[科技領域](#)

[經濟領域](#)

[教育領域](#)

[文化藝術領域](#)

[體育領域](#)

[金融領域](#)

[法律領域](#)

[建築設計領域](#)

為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，本法依專業資格之程度，區分為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三類，其中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。

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針對各產業類別，鎖定延攬特定專業人才來臺，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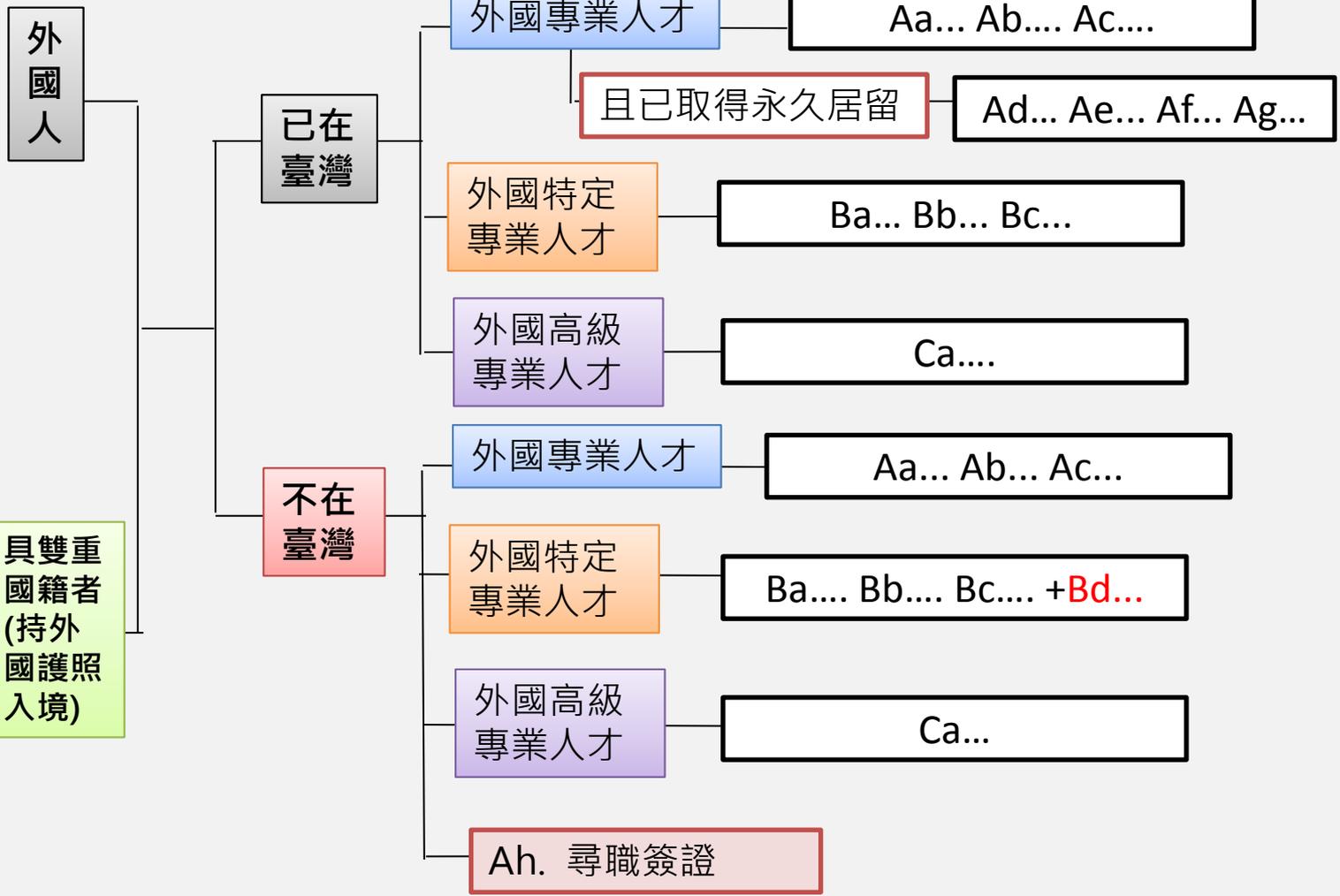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 
外國專業人才  
申辦窗口平臺

「就業金卡」請至內政部「**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**」進行申請作業



# 四、申請流程及案例說明



➤ 優惠待遇項目內容及相關窗口聯絡方式，請參考附件-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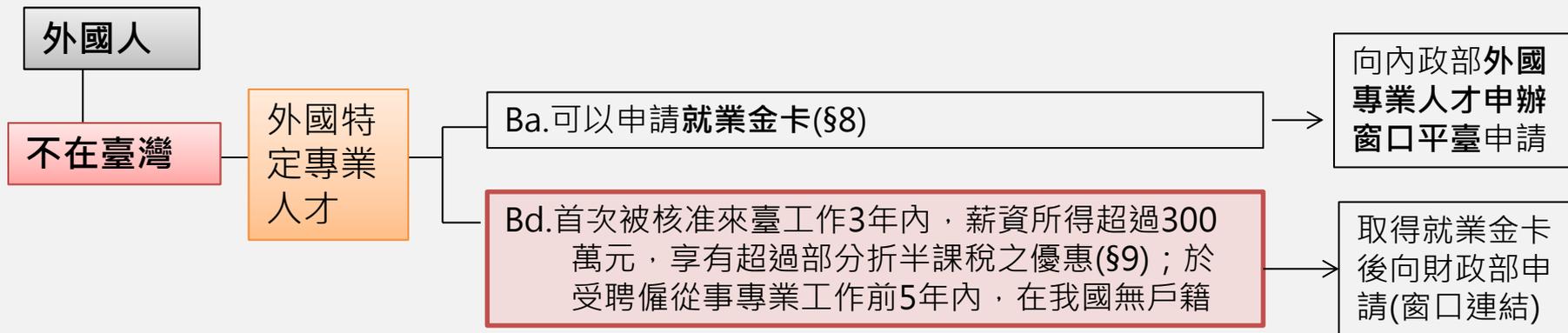
# 四、申請流程及案例說明



案例1：  
外國人已在臺灣，且為外國專業人才，並已取得永久居留



案例2：  
外國人不在臺灣，且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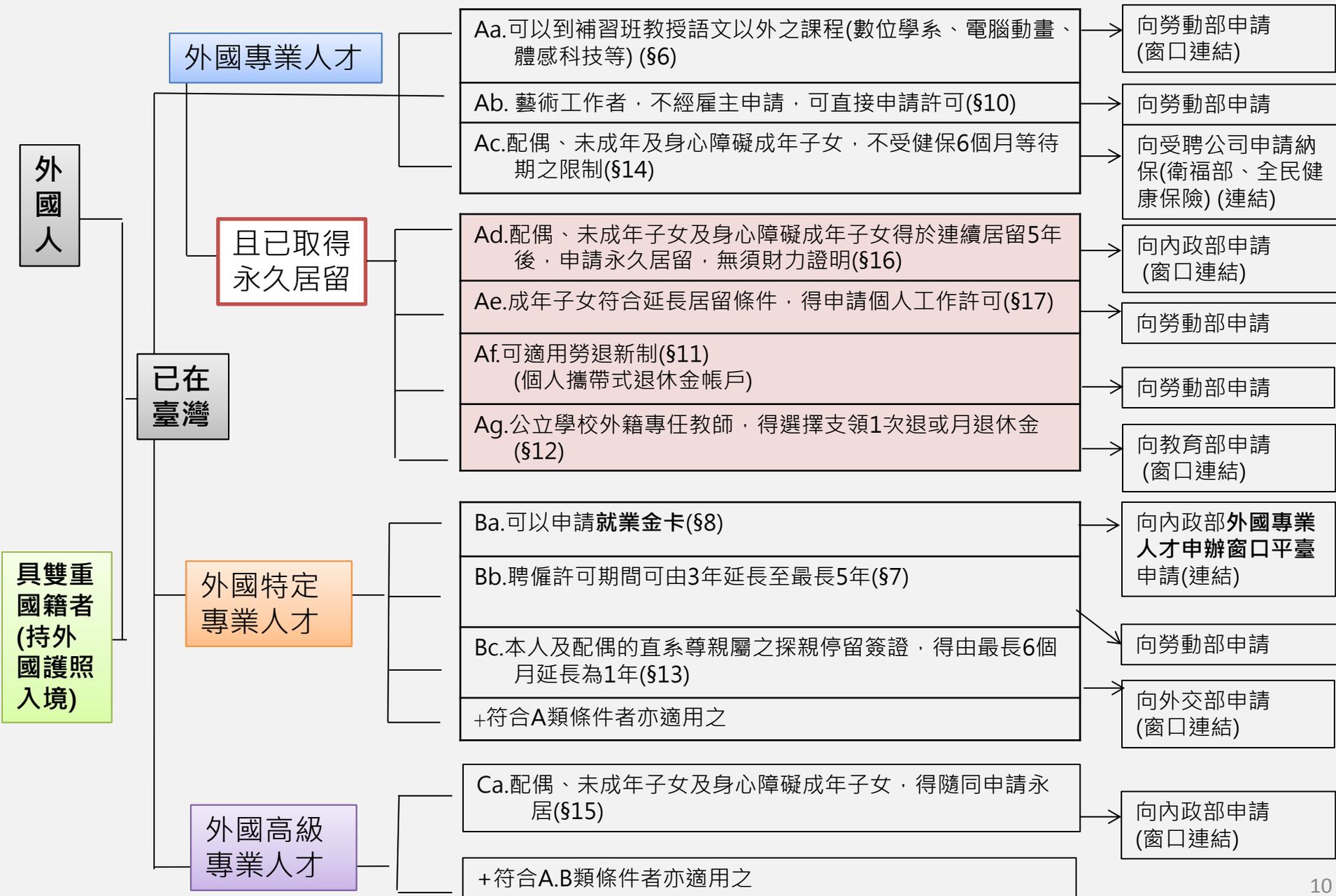


➤ 更多內容請參考附件流程圖，未來亦可透過 Contact TAIWAN 網站獲得更多資訊及服務。

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# 附件-申請流程





外國人

不在臺灣

外國專業人才

- Aa.可以到補習班教授語文以外之課程(數位學系、電腦動畫、體感科技等)(\$6)
- Ab.藝術工作者，不經雇主申請，可直接申請許可(\$10)
- Ac.配偶、未成年及身心障礙成年子女，不受健保6個月等待期之限制(\$14)

- 向勞動部申請(窗口連結)
- 向勞動部申請
- 向受聘公司申請納保(衛福部、全民健康保險)(連結)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

- Ba.可以申請**就業金卡**(\$8)
- Bb.聘僱許可期間可由3年延長至最長5年(\$7)
- Bc.本人及配偶的直系尊親屬之探親停留簽證，得由最長6個月延長為1年(\$13)
- +符合A類條件者亦適用之

- 向內政部**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**申請(連結)
- 向勞動部申請
- 向外交部申請

Bd.首次被核准來臺工作3年內，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，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(\$9)；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前5年內，在我國無戶籍

取得就業金卡後向財政部申請(窗口連結)

外國高級專業人才

- Ca.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成年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居(\$15)
- +符合A.B類條件者亦適用之

向內政部申請(窗口連結)

Ah.還沒有找到臺灣的工作，可以到臺灣尋職(\$19)

向外交部申請(窗口連結)

具雙重國籍者(持外國護照入境)

# 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各部會窗口聯絡表



議題類別	相關部會	姓名	電話
專業工作許可	勞動部	鄭哲欣	(02)8995-6177
		張維釗	(02)2380-1714
短期補習班教師之工作	勞動部	吳宙容	(02)8995-6178
		張維釗	(02)2380-1714
	經濟部	莊皓翔	(02)2754-1255 #2244
教師工作許可	教育部	莊祐瑄	(02)7736-5904
		鮑筱婷	(04)3706-1134
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及居留期間延長	勞動部	鄭哲欣	(02)8995-6177
		張維釗	(02)2380-1714
	內政部	翁靜如	(02)2388-9393#2556
就業金卡核發	內政部	楊英聰	(02)2388-9393#2558
		李宗寰	(02)2388-9393#2205
	勞動部	林富晨	(02)2380-1720
	外交部	張婉君	(02)3343-5599
健保納保	衛福部	徐婉瑄	(02)2706-5866 #2225
高級專業人才之親屬永居	內政部	韋祿恩	(02)2388-9393#2562
身心障礙子女之認定	內政部	翁靜如	(02)2388-9393#2556
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親屬永居	內政部	韋祿恩	(02)2388-9393#2562
港澳居民之準用	內政部	楊豐愷	(02)2388-9393#2538
	陸委會	黃雅文	(02)2397-5589 #6010
雙重國籍之適用	內政部	翁靜如	(02)2388-9393#2556

議題類別	相關部會	姓名	電話
各領域特定專業人才之資格認定	科技	科技部	王瑛瑛 (02)2737-7105
		唐琬珊 (02)2737-7131	
	經濟	經濟部	林文琦 (02)2754-1255 #2616
	教育	教育部	莊祐瑄 (02)7736-5904
	文化、藝術	文化部	汪孟哲 (02)8512-6772
	體育	教育部	王力恆 (02)8771-1932
	金融	金管會	陳靜芳 (02)8968-0080
	法律	法務部	周元華 (02)2191-0189 #2340
	建築設計	內政部	賴玲玲 (02)8771-2880
特定專業人才之租稅優惠	財政部	邱筱惟 (02)2322-8123	
自由藝術工作者	勞動部	鄭哲欣 (02)8995-6177	
		黃胡群 (02)2380-1722	
	文化部	汪孟哲 (02)8512-6772	
勞退新制之適用	勞動部	唐曉雲 (02)8590-2782	
外國教師退休規定	教育部	李璟倫 (02)7736-5983	
直系尊親屬之探親停留	內政部	劉佳閔 (02)2388-9393#1057	
	外交部	王金蘭 (02)2343-2896	
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	勞動部	鄭哲欣 (02)8995-6177	
	內政部	翁靜如 (02)2388-9393#2556	
永居之廢止	內政部	韋祿恩 (02)2388-9393#2562	
尋職簽證	外交部	王金蘭 (02)2343-2896	
	內政部	劉佳閔 (02)2388-9393#1057	